



典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RF 影像授權使用證明書

茲聲明被授權人(即購買人)確實取得數位影像產品之使用權利，於原供應商授權條款之範圍內，使用該產品內容。

購買數量：1

授權層級：■Royalty-Free

授權期間：永久

授權地域：全球

授權使用次數：不限

授權條款如下：

一、權利宣示：

本授權產品之所有著作權均係本公司或原著作權人所有，絕無侵害他人之權利。本公司保證合法擁有授權權利，且本公司對外授權未明確之部分，均視為未授權。

二、授權範圍：

1. 本公司就授權產品授權予被授權人，合理使用授權產品於以非商業營利為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海報、網頁、文宣、目錄、名片、年報等非立體化、非賣品、宣傳用品或刊物編輯性質之平面出版或電子出版之用。被授權人得於前述授權範圍內合理使用，就授權產品內容加以重製、編輯、改作、散布，不限制使用次數、時間、方法、地點。
2. 授權範圍之判斷、以與被授權人為交易之相對人，不因授權產品之利用而影響其購買商品之購買動機者，且商品非以授權品為主要增加價值之成份。

三、權利限制：

1. 除第二條授權範圍外，嚴禁被授權人有就授權產品之一部或全部加以重製、編輯、改作、轉租、出借、散布、再轉售等一切逾越授權且侵害本公司著作權之行為。
2. 除已獲本公司另為授權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授權產品之全部或一部提供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在網頁或其他電子出版品上使用圖片解析度高於 72dpi、提供他人下載、儲存於網路伺服器、設定分享、出借或移轉備份等，且不得將以取得授權之權利為轉讓或轉授權予他人。
3. 嚴禁利用授權產品為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序良俗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毀謗、猥褻、不道德等行為。
4. 不得將授權產品之內容(圖片、圖層、影像等)登記為商標、服務標章或作為作品、商品或活動之代言人。
5. 不得將授權產品運用於有商業價值供販售之商品或為立體化，包括但不限於卡片、明信片、月曆、馬克杯、衣物、滑鼠墊、拼圖、鑰匙圈、畫冊、攝影集、玩偶、模型等，或任何運用授權產品製成以授權產品內容為主體之商品。
6. 除本公司另為授權外，於教學或活動上使用，請向本公司聯繫申請企業授權方案或校園授權方案。
7. 如欲取得授權範圍以外之授權及將授權產品化或立體化，請另向本公司聯繫辦理授權事宜。

四、授權終止：

倘若被授權者就授權產品之使用違反本證明書中任何約款或有其他不法行為，不需經本公司之通知，本授權效力隨即終止，賦予被授權者之權利一併喪失，被授權者必須即刻：

1. 停止使用授權產品。
2. 刪除含有授權產品內容之所有紀錄媒體上之資料。
3. 刪除或回收所有使用授權產品內容所設計之作品、商品或活動中內含本授權產品內容者。

五、侵權責任：

被授權人如有不法侵害本公司權利或違反本證明書之事情發生，其除須自負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外，另須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律師費用、訴訟費用與懲罰性賠償金新台幣壹佰萬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現行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公司法律顧問: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文聞律師，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九號七樓，電話：(02)2516-9577

典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江憲鴻

統一編號：89684152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80 號 8 樓之 1

聯絡電話：(02) 8978-1616

